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



陈业荒

2025 年 11 月

##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	
主管部门：牡丹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牡丹街道办事处
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支出金额	2977.75 万元（执行率 59.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项目总体目标</p> <p>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聚焦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两大核心领域。产业方面，通过新建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日光温室大棚等设施，打造规模化产业载体，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增强村级“造血”功能；乡村建设方面，通过实施村内次干道硬化、雨水工程、路域环境提升、绿化建设、坑塘整治、照明设施等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覆盖多个村庄改善道路通行、排水防涝、村容村貌及夜间照明条件，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与居住环境质量，助力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发展目标。</p> <p>（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p> <p>通过统筹使用衔接资金，聚焦产业培育、基础设施补短板、民生改善三大核心任务实施项目，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保障资金规范使用、项目高效落地。产业发展方面，新建钢结构车间 4 座、恒温库≥3 座、日光温室大棚≥5 个，实现村集体经济年度增收≥9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完成 8 个村庄村内次干道硬化≥170304.2 m<sup>2</sup>、安装照明设施≥808 盏、整治坑塘村庄≥5 个、铺设雨水管网村庄≥4 个；民生与管理方面，项目覆盖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等 10 个村庄，衔接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p>	
三、实施成效	
<p>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在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产业培育上，累计建成钢结构车间、恒温库等产业载体超 1.16 万平方米，菊香村钢结构车间旺季可吸纳 150 余人就业，同时通过资产租赁模式为村集体构建稳定收益渠道，助推村集体经济壮大；基础设施上，完成沥青及硬化路面超 20 万平方米，解决土路破损、通行不便问题，项目辐射 10 个行政村，惠及 2.63 万人，全面覆盖脱贫享受政策户与监测帮扶户，充分彰显民生价值与政策导向作用。</p>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预算申报存在虚高。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申报预算 1601 万元，实际完成相近建设量（沥青 31813.6 m<sup>2</sup>、硬化 134490.6 m<sup>2</sup>）的合同价仅 663.75 万元，超计划建设；此外，项目仍结余 396 万元，预算编制时市场价格调研不充分、资金需求核算不精准，违背“预算匹配实际需求”政策要求。

2. 制度体系不健全且执行缺位，管理规范性不足。项目无后期管护、资产运营等核心制度，部分路灯被盗、道路破损；244 套路灯未按资金比例划分权属，路灯、雨水等项目缩减建设范围且未履行变更审批，违反国有资产规定与项目管理办法，建管衔接断层、执行不规范问题突出。

3. 项目验收迟滞与资金闲置并存，流程协同机制不足。2025 年初完工项目至 11 月仍未验收，周期超 10 个月；5000 万元预算仅支出 2977.75 万元，因验收未闭环、支付联动较弱等，部分设施闲置、资金趴账，财政资金效益未充分释放。

4. 项目效益释放不充分，部分建设成效未达预期。部分建设项目与方案不一致，覆盖有缺口；庞王村、杨庄村路灯夜间不亮，迎春村坑塘整治后维护缺失、垃圾堆积，设施功能失效、整治效果难维持，生态与人居改善效益未充分显现。

##### (二) 意见建议

1. 强化预算编制测算管控，动态压减冗余预算。充分开展市场价格调研，采集 3-5 家企业相关价格形成基准表，复核工程量清单确保匹配实际；参考项目执行情况制定压减标准，项目可压减近 1300 万元，进一步提升资金配置效益。

2.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产与项目变更管理。出台管护、运营、利益联结相关制度，明确资产管护责任、标准及资金来源；联合核查 244 套路灯资金投入比例，出具权属调整方案；后续项目变更需规范履行变更程序。

3. 优化验收流程与资金支付联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组建专班分类梳理验收材料，督促 5 日内补齐缺失资料并规范留档；验收小组 3 日内开展现场核验，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并落实责任；验收通过后尽快启动结算，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结论加快拨款，避免设施闲置与资金趴账。

4. 分领域整改设施功能与管护短板，巩固项目成效。立即核查路灯问题，故障 3 日内维修更换，刻意关灯则需明确亮灯时段并保障电费；明确坑塘管护责任人，定期清理并设置垃圾桶；每月巡查相关设施，定期开展“回头看”整改。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21.96	73.2%
效益	30	23.11	77.03%
<b>合计</b>	<b>100</b>	<b>73.07</b>	<b>73.07%</b>

绩效评价得分：73.07 分 评价结果等级：中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3
(二) 指标分析 .....	14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5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6
(一) 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预算申报存在虚高问题 .....	16
(二) 制度体系不健全且执行缺位，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	17
(三) 项目验收迟滞与资金闲置并存，流程协同与推进机制不足 .....	18
(四) 项目效益释放不充分，部分建设成效未达预期 .....	19
六、相关建议 .....	19
(一) 强化预算编制阶段的测算管控，动态压减冗余预算 .....	19
(二)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产与项目变更管理 .....	20
(三) 优化验收流程与资金支付联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21
(四) 分领域整改设施功能与管护短板，巩固项目成效 .....	22

#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提出“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同年，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列为资金核心用途，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推动衔接推进区建设提质增效”。

山东省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将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载体。2022年印发《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聚焦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等重点任务，整合资源、集聚突破，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在《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明确“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协同发力，持续推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质增效”；同步出台的《山

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对农村道路硬化升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照明设施优化完善等基础设施建设作出系统性部署。

菏泽市立足“牡丹之乡”的产业禀赋和区位优势，紧密衔接国家及省级政策要求，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持续发力。牡丹区作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成效明显区域，同步编制《菏泽市牡丹区 2024 年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区激励资金实施规划》，聚焦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完善、巩固脱贫成果等核心任务，明确通过科技支撑、资源整合等举措，推动衔接推进区建设提质增效。但牡丹区部分村庄仍存在产业规模化不足、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公共服务覆盖不均等问题，脱贫成果仍需持续巩固。因此，通过实施衔接推进区项目，精准对接市级及区级政策导向，整合各类资金资源，重点推进特色产业壮大、基础设施升级、公共服务提升等工作，推动牡丹区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好愿景。

##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菏区财农整指〔2024〕7号、菏区财农整指〔2024〕18号文件，共计下达牡丹街道办事处衔接推进区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987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13万元，专项用于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日光温室大棚等产业项目建设，道路硬化、沥青铺设、路域环境提升等基础设施完善，乡村坑塘清淤整治、场地绿化、雨水工程及照明设施安装等环境与

民生改善任务，精准对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需求。截至现场评价日，累计支出资金 297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56%。资金使用遵循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与项目实施方案，未出现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牡丹街道办事处衔接推进区项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严格对标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要求，以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与民生改善为重点，实施内容涵盖三大类：一是产业培育项目，建设钢结构车间 4 个、恒温库 3 个、日光温室大棚 5 个，通过租赁运营带动村集体增收；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9 个村庄道路硬化与沥青铺设、路域环境提升，完善乡村通行条件；三是环境与民生改善工程，开展 4 个村庄坑塘清淤整治、9 个村庄场地绿化、2 个村庄雨水工程建设，在 3 个村庄安装路灯 244 套，补齐乡村生态与民生短板。

项目由牡丹街道办事处实施，已按要求完成大部分核心建设任务，产业类、道路硬化、绿化等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辐射 10 个行政村、受益群众 2.63 万人。但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部分建设内容未按方案完成，如路灯安装数量、雨水工程覆盖村庄数未达预期，且重大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资产权属划分与移交不规范，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导致部分设施出现损坏等，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

**表 1.1 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衔接资金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钢结构车间及恒温库项目	产业发展方面	新建1处钢结构两层车间，一层建设恒温库。尺寸为60*35米两层及20*65一层，共计5500平方米；以及配套看护房、水电、场地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1260	1260	—	山东棠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7.0837	978.3754	项目已完工但未出验收报告，经现场查看，均已建设完成。
2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恒温库项目		新建3座恒温库，尺寸为20米*25米一座，18米*28米一座，20米*40米一座，共计1804平方米；以及配套水电、场地硬化等附属设施。	420	420	—	山东波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9.5281	439.5281	
3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新建5座日光温室大棚，尺寸为34米*12米，共计2040平方米；以及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	60	60	—				
4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钢结构车间项目		新建3座钢结构车间，尺寸分别为13米*67*10米；29米*9米*12米(3层)；23米*30米，共计2344平方米；以及配套水电、场地硬化等附属设施。	220	220	—	泰和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0264	191.0264	
5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内乡村雨水工程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方面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对衔接区内大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李大营村等4个村庄沿线新挖、疏通长11600m下水道，增加雨水盖板。	130	—	130	山东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39	116.451	项目已完工但未出验收报告，经现场查看，实际建设的村庄为：大闫庄村、杨庄村。
6	2024年牡丹区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对大闫庄村、大高	590	—	590	江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8.13	0	项目已完工但未出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衔接资金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路域环境提升项目		桥村、庞王村、李大营村、大郭集村、迎春村、孔花园村、杨庄村、伊庙村等9个村庄的主要道路两侧裸露地面进行清理整治，面积约12280 m <sup>2</sup> ；村民活动场所硬化13070 m <sup>2</sup> 。				菏泽诚荣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5.9383	55.7815	报告，经现场查看，实际建设的村庄为：大郭集村、杨庄村、伊庙村。
7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乡村绿化建设工程项目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对大闫庄村、庞王村、李大营村、大郭集村、迎春村、伊庙村、孔花园村、杨庄村、大高桥村等9个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两侧、部分场地进行绿化提升，面积约25581 m <sup>2</sup> 。	234	—	234	山东齐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5136	0	项目已完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实际建设内容为：新栽植香花槐树334株，石楠球967株色带7333 m <sup>2</sup> ，栾树221株，紫薇232株，完成挖淤泥流沙8061.275m <sup>3</sup> ，挖沟渠土方17688.98m <sup>3</sup> 等工程。
8	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		利用中央资金和省级衔接资金对大闫庄村、大高桥村、庞王村、杨庄村、李大营村、刘海村、孔花园村、迎春村等8个村庄内部现状未硬化的土路及破损路面进行硬化提升，方便居民日常出行，其中道路沥青35813.6 m <sup>2</sup> ，道路硬化134490.6 m <sup>2</sup> 。	1601	130	574	良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75	119.1252	项目已完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对大闫庄村、大高桥村、庞王村、杨庄村、李大营村、刘海村、孔花园村、迎春村、伊庙村等9个村庄内部现状未硬化的土路及破损路面进行硬化，其中道路沥青31813.6 m <sup>2</sup> ，道路硬化134490.6 m <sup>2</sup> 。
					897	—	山东中州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8.95	215.055	项目已完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对大闫庄村、大高桥村、庞王村等村庄内部现状未硬化的土路及破损路面进行硬化，其中道
						—	山东程氏建工有限公司	139.01	139.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衔接资金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	山东盈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6	225.6	路沥青 18946.21 m <sup>2</sup> 、道路硬化 19787.37 m <sup>2</sup> ，以及其他工程。
						—	山东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76	259.884	项目已完工但未出验收报告。
9	2024 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乡村坑塘整治项目		利用省级资金对庞王村、迎春村、大郭集村、伊庙村、杨庄村等 5 个村庄内部坑塘进行坑底清淤、护坡整治，面积约 54799 m <sup>2</sup> 。	405	—	405	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5.758	214.0306	项目已完工但未出验收报告，经现场查看，实际建设村庄为：庞王村、迎春村、大郭集村、伊庙村，杨庄村因涉及土地性质变化未能实施。
10	2024 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利用省级衔接资金对大闫庄村、大高桥村、庞王村、杨庄村、李大营村、刘海村等 6 个村庄内部进行照明设施建设，新增路灯 808 盏。	80	—	80	山东中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5996	23.8799	项目已完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实际建设 4m 路灯 168 套，9m 路灯 76 套，合计 244 套。实际建设村庄为：大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
<b>合计</b>				<b>5000</b>	<b>2987</b>	<b>2013</b>		<b>4561.04</b>	<b>2977.75</b>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聚焦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两大核心领域：产业方面，通过新建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日光温室大棚等设施，打造规模化产业载体，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增强村级“造血”功能；乡村建设方面，通过实施村内次干道硬化、雨水工程、路域环境提升、绿化建设、坑塘整治、照明设施等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覆盖多个村庄改善道路通行、排水防涝、村容村貌及夜间照明条件，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与居住环境质量，同时通过村级自主实施、发动村民参与等方式，带动村民获取劳动收益，助力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 2.2024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统筹使用衔接资金，聚焦产业培育、基础设施补短板、民生改善三大核心任务实施项目，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保障资金规范使用、项目高效落地。具体绩效指标为：产业发展方面，新建钢结构车间4座、恒温库 $\geq 3$ 座、日光温室大棚 $\geq 5$ 个，实现村集体经济年度增收 $\geq 9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完成8个村庄村内次干道硬化 $\geq 170304.2\text{m}^2$ （沥青路面 $\geq 35813.6\text{m}^2$ 、硬化路面 $\geq 134490.6\text{m}^2$ ）、安装照明设施 $\geq 808$ 盏、整治坑塘村庄 $\geq 5$ 个、铺设雨水管网村庄 $\geq 4$ 个；民生与管理方

面，项目覆盖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等10个村庄，衔接资金使用合规率1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100%，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全面、客观评估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管理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项目优化与政策落地提供支撑。通过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既定年度绩效目标，系统核查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包括立项审批的合规性、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资金分配与拨付的合理性、建设内容的技术符合度、资产移交的完整性及后续运营管护的可行性；同时，全面评估项目综合效益，包括对村集体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对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及村民满意度；最终，通过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中的成效与可优化空间，为后续衔接推进区项目优化管理流程、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资金使用效能，助力更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衔接。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具体包括项目主导实施主体、项目涉及村庄在项目中的职责履行、协同配合及资金使用效能。评价范围为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5000万元，涵盖产

业设施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全部建设内容，包括资金分配与拨付、任务推进实施、绩效目标达成、资产移接管护、协同管理机制等全流程管理环节，全面考察项目实施效果与管理水平。评价周期为项目2024年度立项审批至竣工验收全周期，评价基准日为现场评价日（2025年11月21日）。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以“客观公正、聚焦实效、规范流程”为原则，围绕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任务完成质量、绩效目标达成、管理机制效能”四大核心维度展开。首先，对照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5000万元预算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是否合规，产业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推进；其次，结合现场勘查与村民满意度调研，验证项目技术符合度及民生效益发挥情况；最后，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量化分析预算编制精准性、项目变更管理规范性、资产移交与管护机制健全性等关键环节，梳理成效与短板，形成评价结论，为后续衔接推进区项目优化管理、提升资金效能提供支撑。

### 2.评价重点

（1）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核查项目5000万元预算资金的编制科学性、分配合理性及支出合规性，重点核实预算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建设成本的差异及成因，深入分析资金拨付审批流

程的完整性、支付凭证的规范性。同时，审查资金使用与建设进度、验收结果的联动情况，确保衔接补助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

(2) 项目实施与建设质量方面。依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及验收报告，结合现场勘查，全面评估产业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完成度，重点核查建设内容与计划的一致性、工程技术指标的达标情况，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满足使用需求。

(3) 项目效益与可持续性方面。对照年度绩效目标，评估项目在村集体经济增收、村民出行便利度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实际效益，重点核查村民满意度调研结果与民生需求的匹配度。同时，审查长期运营方案、设备管护机制的健全性，分析资产移交后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

### 3.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及若干项三级指标构成，以项目“规范资金使用、保障建设质量、达成绩效目标、助力乡村振兴”的评价核心为导向，全面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效益全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1) 投入（20 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前期论证的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设定的可量化性；预算资金的编制科学性、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 过程 (20 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拨付流程的规范性、项目建设全流程的合规性、建设进度的管控效果等。

(3) 产出 (30 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产业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性、成本控制合规性等,重点保障建设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4) 效益 (30 分)。该部分包含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村集体经济增收额度、脱贫人口就业带动人数、村民出行便利度提升率、村庄基础设施改善覆盖率、生态环境优化效果、资产管护机制健全性、项目长期效益可持续性等,全面衡量项目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

#### **4.评分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通过对各指标具体评价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最终总得分确定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5年10月29日开始,共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初稿撰写与论证、提交报告终稿四个阶段。具体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如下：

表 2.1 项目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

阶段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2025.10.29- 2025.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稳定。</li> <li>2.开展前期预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li> <li>3.对提报的电子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设计资料清单。</li> </ol>
组织实施 (2025.11.14- 2025.1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资料审核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li> <li>2.现场评价。对项目开展项目现场评价工作，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li> <li>3.梳理项目评价资料。根据项目现场评价情况，填写项目描述表，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li> <li>4.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li> </ol>
报告初稿撰写与论证 (2025.11.24- 2025.1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项目报告。</li> <li>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我司内部开展包括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报告内审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li> <li>3.报告初稿提交。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初稿。</li> </ol>
修改与提交 报告终稿 (2025.12.1- 2025.12.10)	<p>报告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与牡丹街道办事处征求报告意见，并就报告意见进行三方商讨，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交报告终稿。并将项目有关资料存档并提交委托方，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委托评价协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p>

## 2.评价方法

为树立以“合规、高效、实效、可持续”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价值取向，结合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的特性与实际，参照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办法：资金使用与预算管理维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核算 5000 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建设成本、中标金额的匹配度，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

资金使用效能；项目实施进度与建设质量核查采用比较法，对照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与实际完工情况、验收结果开展对比，评估任务完成度；资产管护与民生效益评估环节采用实地核查法，通过现场勘查道路完好率、路灯使用状态、产业设施运营情况，验证项目实际成效；村民满意度与受益情况调研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访谈收集项目涉及村庄村民的意见，客观衡量项目对人居环境、生活便利度的改善效果，确保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反映项目价值。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3.07 分，评价结果为“中”。项目立项契合牡丹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投向产业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后建成产业载体并带动就业，补齐村庄道路、照明等基建短板，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与满意度，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差距较大、项目变更流程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资产管护机制不健全、效益释放不充分等问题，对整体绩效及资金效能造成一定影响。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21.96	73.2%
效益	30	23.11	77.03%
合计	<b>100</b>	<b>73.07</b>	<b>73.07%</b>

##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项目与牡丹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核心工作目标相符，依据衔接推进区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申请设立，预算资金投向产业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与村庄生产生活改善的实际需求相适应。但决策环节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前期对部分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的调研不够深入，未充分结合市场价格与招投标竞争因素，总预算与实际中标金额偏差较大，间接造成后期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出现差距，未实现资金需求与投入的精准匹配；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未编制可持续影响相关指标，不符合“建管并重”的政策要求。该指标共计扣减4分。

**2.过程指标分析。**根据荷区财农整指〔2024〕7号、荷区财农整指〔2024〕18号文件，2024年度共计下达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经核查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297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56%，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预算及建设内容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事项。但过程管理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制度建设不完善，尚未针对项目后期管护、资产运营制定专项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长期效益发挥；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未按资金投入比例明确路灯资产权

属，违反国有产权属划分与交接管理相关规定；三是流程管控不严谨，部分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存在差异，但未履行规范的变更审批手续。该指标共计扣减 8 分。

**3.产出指标分析。**通过验收报告核查与现场勘察，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符合建设标准要求；成本管控有效，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投资 4561 万元，结余资金经审批后规范用于补充建设，未出现超预算情况。但产出环节仍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建设内容与方案有偏差，路域环境提升、雨水工程建设、照明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村庄数量未按方案推进；二是验收流程衔接不及时，部分已完工项目尚未开展验收工作；三是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推进效率。该指标共计扣减 8.04 分。

**4.效益指标分析。**项目在民生改善、集体经济发展与生态优化层面取得阶段性成效：道路硬化工程显著提升村民出行便利度，坑塘整治与绿化建设同步改善村庄生态环境；钢结构车间、恒温库等产业载体为村集体经济搭建发展平台，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经调研，项目受益村民综合满意度较高，充分体现民生价值。但效益发挥仍存在短板：已建成设施管护机制不完善，道路裂缝、路灯故障等问题未及时修复，部分坑塘整治效果不理想。该指标共计扣减 6.52 分。

####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聚焦产业、就业、基建三大关键领域，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产业培育与就业带动成效显著，累计建成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日光温室大棚等产业载体超1.16万平方米，其中菊香村钢结构车间投用后，依托区域特色产业需求，吸纳周围村民就业，旺季就业人数可达150余人；同时，项目整体通过资产租赁模式与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各村集体构建稳定收益渠道，有力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基础设施改善成果明显，完成沥青及硬化路面总面积超20万平方米，解决村内土路破损、通行不便问题，项目辐射杨庄村、大郭集村等10个行政村，惠及群众2.63万人，涵盖脱贫享受政策户与监测帮扶户，彰显了项目的民生价值与政策导向作用。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预算申报存在虚高问题

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预算申报1601万元，计划建设道路沥青35813.6 m<sup>2</sup>、道路硬化134490.6 m<sup>2</sup>，但经核查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际仅良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相近建设量（沥青31813.6 m<sup>2</sup>、硬化134490.6 m<sup>2</sup>）的情况下，合同价仅663.75万元，且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共招5家供应商，实际建设内容远远超出计划建设内容，预算申报与执行偏差显著；此外，衔接推进区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共计396万元（主要来自钢结构车间项目和路域环境提升项目），经牡丹区乡村振兴局审批用于开展钢结构车间

（育鸽棚）、道路绿化项目，进一步印证项目预算编制阶段未充分开展市场价格调研、未精准核算资金需求，既违背“预算匹配实际需求”的政策要求，也凸显出预算虚高的突出问题。

（二）制度体系不健全且执行缺位，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一是核心制度缺失导致建管衔接断层。**项目未制定后期管护、资产运营等关键配套制度，虽道路、照明等建成资产已移交村庄管理，但未明确村级管护责任主体、具体操作流程及资金保障机制，也未按要求制定资产长期运营方案、设施维护计划及设备管护细则，不符合“建管并重”的政策导向与项目管理规范。经现场勘查，杨庄村部分9米规格路灯因缺乏管护导致电线被盗，设施完整性受损；大高桥村已建成道路出现路面裂缝、部分区域破损严重，直接暴露后期管护机制空白问题。同时，未建立资产运营、利益联结监管等配套制度，缺少分红方式、分红比例、收益核算周期、分配公示流程等关键执行要素，难以保障村集体增收及群众受益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与预算指标文件中“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要求不符，制约项目长期效益释放。

**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项目管理刚性规定。**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项目在执行环节存在多方面不规范问题：一是资产权属划分违规，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按资金量比例划分路灯资产归属，但实际建成的244套路灯（涉及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均归属杨庄村，未按资金投入比例划分，违反国有产权属划分与交接管理规定；二是建设内

容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照明设施项目原计划为 6 个村庄建设 808 盏路灯，实际仅建设 3 个村庄合计 244 套且路灯规格调整，雨水工程项目原计划覆盖 4 个村实际仅建设 2 个村、路域环境提升项目原计划覆盖 9 个村实际仅建设 3 个村，上述重大建设范围缩减、内容调整事项，与《牡丹街道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办法》中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规定不符，违背项目实施方案刚性约束。

### （三）项目验收迟滞与资金闲置并存，流程协同与推进机制不足

项目“完工不验收、资金难落地”的问题突出，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充分释放。一方面，验收进度严重滞后于既定节点：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尽管产业类（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温室大棚）、建设类（路域环境提升、乡村坑塘整治）项目 2025 年初已完工，但截至 2025 年 11 月仍处于验收推进中，验收周期超 10 个月，部分已建成设施长期处于“闲置待投用”状态，无法及时发挥民生与产业效益；另一方面，资金执行与建设进度严重脱节：项目 5000 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额到位，合同签订金额 4561.04 万元（不含结余资金合同），但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仅 2977.75 万元，部分资金长期趴账，未能转化为支撑乡村振兴的实际成效。

深究根源，核心在于管理机制存在短板：一是验收流程缺乏

闭环管理，未明确资料报审、现场核验、意见反馈等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多部门协同存在堵点，导致验收环节反复拖沓；二是资金支付与验收进度联动不紧密，未建立“验收高效推进-资金及时拨付”的正向衔接机制，相关单位推进验收的主动性不足；三是项目收尾统筹缺位，未提前梳理验收前置条件、规划问题整改流程，完工后无法快速进入验收程序，最终造成设施效益搁置、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 （四）项目效益释放不充分，部分建设成效未达预期

经综合评价与现场核查，项目虽在整体上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发挥了民生保障作用，但部分子项目仍存在成效与预期脱节、效益释放不充分的问题：一是覆盖范围存在缺口，部分规划建设村庄未按实施方案完成路域环境提升、照明设施等工程，导致服务未能全面覆盖目标区域，未能让更多村民享受到出行便利；二是设施功能未有效保障，庞王村、杨庄村已建成路灯存在夜间不亮问题，经走访村民核实，路灯多数时间无法正常使用，照明功能失效，未达到设施建设的预期效果；三是整治效果维持不足，迎春村坑塘完成清淤整治后，因后期管护机制缺失、维护措施不到位，水面已大面积覆盖绿色浮萍，水体浑浊不清，同时漂浮着塑料瓶、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周边建筑物墙根处还存在杂物堆积问题，整治成效未能持续巩固。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预算编制阶段的测算管控，动态压减冗余预算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阶段的测算管控。项目预算编制前，由牡丹街道办事处重点针对核心子项目开展精准测算：一是市场价格调研，选取区内近1年钢结构车间建设（含钢材、施工）、路域环境提升（含路面修缮、绿化植被）的3-5家中标企业，采集主材市场价、人工成本及综合施工单价，形成《核心子项目市场价格基准表》；二是工程量清单复核，对照设计图纸逐项核对钢结构车间的建筑面积、钢材用量、配套设施数量，以及路域环境提升的施工路段长度、绿化面积、景观设施规格，确保清单与实际建设任务量完全匹配。其中钢结构车间需额外提供2-3种主材选型方案（如不同规格钢材）的成本测算，路域环境提升需对比“简易修缮”与“标准化提升”的性价比，选择最优方案纳入预算，从源头降低预算与执行的偏差。

二是动态压减冗余预算，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效益。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针对以后年度同类项目制定预算压减标准：原道路硬化工程申报1601万元，参考已完工部分（相近工程量合同价663.75万元、工程结算金额661.97万元），道路硬化项目预算实际可压减900万元左右；同时，项目整体5000万元预算中，产生近400万元结余资金，综合测算后，按当前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核算，累计可压减近1300万元预算，压减资金可统筹用于其他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 （二）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产与项目变更管理

一是补全核心管理制度并明确操作细则。出台《村级公益设

施管护办法》《资产运营管理细则》，由牡丹街道办事处牵头，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移交至村庄的道路、路灯、坑塘等资产的管护责任主体（村委会）、管护标准和频次及资金来源（可从村集体经济收入中列支作为管护专项经费）；同步制定《利益联结监管方案》，要求明确参与主体及权责、细化核算标准与周期、健全监督与违约处理机制以及收益发放流程等，并定期公示收益分配明细。

**二是严格资产权属划分与变更审批流程。**对已建成的 244 套路灯，由区乡村振兴局、牡丹街道办事处联合核查资金投入比例，15 日内出具《资产权属调整方案》，重新明确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的路灯归属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续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时，需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变更申请报告》（附变更理由、成本变化、影响评估），经街道办初审、乡村振兴局复审、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变更一律不予准许，杜绝擅自调整建设内容。

### （三）优化验收流程与资金支付联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规范整合项目资料，由牡丹街道办事处组建专班，按“产业类”“建设类”分类梳理项目验收材料，督促施工单位 5 日内补齐缺失资料，精简冗余证明并形成“一项目一档案”，同步提交电子资料，规范项目留档；二是加快验收流程，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形成验收小组，在资料审核通过后 3 日内开展现场核验，2 日内出具初步验收意见，整改复核、正式验收报告出具均严格把控

时间节点，同时将验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高效推进验收工作；三是项目验收通过后，尽快启动竣工结算工作，区财政局依据验收报告及结算审计结论，尽快完成资金拨付，避免设施闲置与资金趴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四）分领域整改设施功能与管护短板，巩固项目成效

针对设施功能与管护短板，分领域推进整改。一是快速修复路灯功能，由牡丹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施工单位及相关村委会3日内开展现场核查，一方面逐灯检测线路、灯具等硬件是否故障，另一方面核实是否存在为省电刻意关灯的情况；若为硬件故障，施工单位需3日内完成维修更换，若为刻意关灯，明确路灯规定亮灯时段并将电费纳入村级公益性经费，确保正常使用。二是维持坑塘整治成效，明确村委会主任为管护责任人，安排人员定期清理垃圾、打捞浮萍，周边设置分类垃圾桶，通过“村级自主管护”模式降低管护成本。三是强化后期长效管理，每月对道路、路灯、坑塘等设施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成效不达标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并限期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排查同类项目，防止问题反复。

附件：

- 1.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3.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4.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问题清单

5.2024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现场勘察图片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附件 1: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牡丹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评价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①②③齐全得满分;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1/2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该项5%权重分,扣完为止,即资金到位率80%及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该项5%权重分,扣完为止,即预算执行率80%及以下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施的保障情况。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流程合规。 上述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2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建设内容完成率（12分）	考核钢结构车间建设数量、恒温库建设数量、日光温室大棚建设数量、路灯安装数量，以及进行坑底清淤和护坡整治的村庄数量、进行硬化提升的村庄、进行场地绿化提升的村庄数量、进行路域环境提升的村庄数量、开展雨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村庄数量及建设内容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①钢结构车间建设数量≥4个； ②恒温库建设数量≥3个； ③日光温室大棚建设数量≥5个； ④路灯安装数量≥808盏，建设村庄数量≥6个； ⑤进行坑底清淤、护坡整治的村庄数≥5个，面积≥54799 m <sup>2</sup> ； ⑥进行硬化提升的村庄≥8个，其中道路沥青≥35813.6 m <sup>2</sup> ，道路硬化≥134490.6 m <sup>2</sup> ； ⑦进行场地绿化提升的村庄≥9个，面积≥25581 m <sup>2</sup> ； ⑧进行路域环境提升的村庄≥9个，裸露地面清理整治面积≥12280 m <sup>2</sup> ，村民活动场所硬化面积≥13070 m <sup>2</sup> ； ⑨开展雨水工程项目村庄数量≥4个，沿线新挖、疏通下水道长度≥11600m。 其中，①②③④⑤⑨项权重1分，⑥⑦⑧权重占比2分，每有一项未完成则扣减相应权重分值。	
	产出质量 (8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4分）	通过查看验收报告及现场勘察的方式，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通过查看验收报告及现场勘察的方式，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质量不达标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	
		建设标准符合度（4分）	建设工程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度100%。	建设工程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度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按期完工验收率（3分）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合同要求，项目是否按期完工并验收。	项目按期完工并验收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工并验收的比例得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3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是否达100%。	项目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支付及时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4分)	考核项目实际投资/计划投资是否≤100%，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项目实际投资/计划投资≤100%，成本控制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6分)	项目辐射村庄及受益村民数量(4分)	考察项目辐射村庄数量及受益村民数量是否达标。	项目辐射村庄数量≥10个、受益村民数≥25000人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出行便利改善情况(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为村民提供便利、提升村民出行便利度。	根据现场勘探、调研等方式，项目实施有效为村民提供便利、提升村民出行便利度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1分，扣完为止。	
		村集体年收益(4分)	考察产业类项目实施后，带动村集体年收益是否≥90万元。	产业类项目实施后，带动村集体年收益≥90万元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环境整治效果(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环境整治效果(如绿化整治效果、坑塘整治效果、雨水工程排水效果等)是否达标。	通过现场勘察，环境整治效果明显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6分)	管护机制完善度(6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产业项目是否有长期运营方案、乡村建设项目是否有维护计划、设备管护机制是否落实到位等。	项目实施后，产业项目有长期运营方案、乡村建设项目有维护计划、设备管护机制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减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8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8分)	牡丹街道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牡丹街道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减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计					

**附件 2:**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情况
<b>决策 (20分)</b>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100%	项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精准对标《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方案》等国家、省级政策要求,紧扣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完善、就业带动等重点任务;项目由牡丹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项目建设与部门职能精准匹配,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100%	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完成财政评审,对投资概算、资金使用等关键内容进行专业审核把关;同时,编制形成了包含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在内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空间布局、建设任务及推进计划,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立项的相关管理要求,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100%	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预算投资额精准匹配;已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计划任务数一一对应,整体设定规范合理。但绩效目标表存在关键短板:未编制可持续影响相关指标,而道路、照明、车间等建设项目的长期有效运行,离不开管护机制完善度、运营持续性等可持续指标的支撑,该指标缺失不符合“建管并重”的政策要求,指标设置不完整,扣减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2	66.67%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1	25%	1.根据《牡丹区关于2024年度财审结余省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牡丹区关于2024年度财审结余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共计396万元,经牡丹区乡村振兴局审批,同意牡丹办事处将结余资金用于开展钢结构车间(育鸽棚)、道路绿化项目,预算编制未充分衔接项目实际需求,缺乏科学性,扣减2分。 2.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与实际需求脱节的核心问题:预算申请1601万元,计划建设道路沥青35813.6m <sup>2</sup> 、道路硬化134490.6m <sup>2</sup> ;而实际仅良建实业1家供应商,在完成相近建设量(沥青31813.6m <sup>2</sup> 、硬化134490.6m <sup>2</sup> )的情况下,中标价仅663.75万元,且项目共招5家供应商,实际建设内容远远超出计划建设内容。项目预算编制前期未充分结合市场实际,也未按建设任务精准核算资金需求,导致预算虚高,违背“预算匹配实际需求”的政策要求,扣减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100%	资金分配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测算基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市场价格等因素核算，无盲目分配情况；预算安排严格聚焦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巩固脱贫成果”的设立目的，将资金重点投向钢结构车间、恒温库等产业项目及道路硬化、坑塘整治、照明设施等乡村建设项目，与年度“壮大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带动群众增收”的工作重点一致，资金使用精准对接项目核心需求。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100%	根据荷区财农整指〔2024〕7号、荷区财农整指〔2024〕18号、共计下达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2分）	0	0%	通过审核项目原始支付凭证，截至现场评价日，共计支出297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56%，该指标扣减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100%	经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发票、合同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及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全部用于支付钢结构车间、恒温库、道路硬化、坑塘整治等项目建设工程款及相关配套费用，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预算及建设内容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事项。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2	50%	项目已制定《牡丹街道办事处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牡丹街道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施流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核心内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且合法合规。但制度体系仍存在短板，尚未制定项目后期管护、资产运营等关键制度，虽道路、照明等建成资产后续移交村庄管理，但未明确村庄层面管护责任、流程及资金保障的配套衔接要求，影响建设成果持续发挥效益；同时缺失的资产运营、利益联结监管等制度，也难以保障村集体增收及群众受益的稳定性、规范性，与下达预算指标中要求的“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符。综上，该指标扣减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4	50%	1.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规定，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需按资金量比例归属各相关村庄。经核查，该项目实际在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共建设路灯244套，但对应的资产移交协议显示，全部244套路灯资产均归属杨庄村，与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不符，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且需根据资产来源、资金比例明确权属。项目未按资金投入比例划分路灯资产权属，擅自变更资产归属主体，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划分与交接管理规定。扣减2分； 2.2024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计划利用衔接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情况
					对大闫庄村、大高桥村、庞王村、杨庄村、李大营村、刘海村等 6 个村庄内部进行照明设施建设，新增路灯 808 盏。但实际仅建设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路灯共计 244 套，经核实，路灯规格发生变化，上述建设范围缩减、核心建设内容调整的重大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手续，与《牡丹街道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办法》中的“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规定不符。此外，2024 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内乡村雨水工程建设项目方案中计划建设 4 个村，实际仅建设 2 个村；2024 年牡丹区牡丹街道衔接推进区路域环境提升项目方案中计划建设 9 个村，实际仅建设 3 个村，均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扣减 2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建设内容完成率 (12 分)	7	58.33%	通过审核项目验收报告、现场勘察等方式评价： ①钢结构车间建设数量 4 个； ②恒温库建设数量 3 个； ③日光温室大棚建设数量 5 个； ④路灯安装数量 244 盏，建设村庄数 3 个，扣减 1 分； ⑤进行坑底清淤、护坡整治的村庄数为 4 个，扣减 1 分； ⑥根据验收报告，进行硬化提升的村庄为 9 个，其中道路沥青、道路硬化面积均达到要求； ⑦根据验收报告，进行场地绿化提升的村庄和面积均达标； ⑧进行路域环境提升的村庄为 3 个，扣减 2 分； ⑨开展雨水工程建设项目村庄数量为 2 个，扣减 1 分。
	产出质量 (8 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4 分)	4	100%	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已开展验收的项目合格率均为 100%。
		建设标准符合度 (4 分)	3	75%	经审核，道路修建、钢结构车间及恒温库建设项目，未发现技术参数与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基本遵循了方案设定的建设标准与技术要求；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路灯类型为太阳能路灯，但实际发生变更，未按方案执行，存在技术参数不符问题，扣减 1 分。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按期完工验收率 (3 分)	2	66.67%	经评价，产业类项目（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温室大棚等）均已于 2025 年年初完工，目前正在开展验收工作；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并出具验收报告；路域环境提升项目、乡村坑塘整治项目目前已完工，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综上，部分项目验收开展时间较晚，扣减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情况
		资金支付及时率 (3分)	1.96	65.33%	经资料审核,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共计4561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2977.75万元,支付及时率为65.29%。扣减1.04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4分)	4	100%	经评价,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实际投资4561万元,成本控制有效;此外,经牡丹区乡村振兴局审批,同意牡丹办事处将结余资金用于开展钢结构车间(育鸽棚)、道路绿化项目,实际投资额均未超预算。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6分)	项目辐射村庄及受益村民数量 (4分)	4	100%	经评价,项目实际辐射村庄数量10个,覆盖杨庄村、刘海村、孔花园村、大郭集村、庞王村、迎春村、李大营村、大高桥村、大闫庄村、伊庙村等10个行政村,总人口2.63万人,数量达标。
		出行便利改善情况 (4分)	2	50%	经综合评价,部分项目存在建设成效未达预期的问题:一方面,部分规划村庄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导致项目覆盖范围不足,难以全面为村民出行提供便利;另一方面,经现场勘查,庞王村、杨庄村已建成的路灯存在夜间不亮的情况,照明功能未有效发挥,效益发挥不明显。该指标扣减2分。
		村集体年收益 (4分)	3.48	87%	通过审核牡丹街道办事处与菏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4份产业类项目租赁合同,租金归村集体所有,年租金共计78.4万元,完成绩效目标90万元的87.11%,扣减0.52分。
		环境整治效果 (4分)	3	75%	经现场勘查,迎春村的坑塘整治效果不理想,坑塘垃圾较多,环境整治效果未达预期,扣减1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管护机制完善度 (6分)	3	50%	①项目未按要求制定资产长期运营方案、设施维护计划及设备管护机制,不符合“建管并重”的政策导向与项目管理要求,扣减1分; ②经现场勘查,杨庄村部分9米规格路灯存在电线被盗情况,设施完整性受损,维护不到位,扣减1分; ③经现场勘查,大高桥村建成道路路面出现裂缝,且部分区域破损严重,管护不到位,扣减1分。
	满意度 (8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分)	7.63	95.38%	通过对牡丹街道相关群众进行满意度调研,共计回收有效问卷265份,综合满意度为94.08%,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37分。
合计 (满分100分)			73.07	73.07%	

**附件 3:**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考察内容	选项及人数					满意度
1	项目知晓 与参与	您主要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这些项目的？ (可多选)	村务公开栏	微信群通知	村民代表大会	村干部入户宣传	项目施工牌	—
			230	24	92	44	75	
2		在项目确定（比如修哪条路、建什么产业）之前，村里是否征求过大家的意见？（如开会讨论、发问卷、上门询问等）？	有，而且我参与了	有，但我没参与 (只看到公示结果)		没有（只看到公示结果）	不清楚	—
			174	56		15	20	
3		您觉得最终建设的项目（如修的路、安装的路灯、建设的产业设施）是不是村里最需要、对大家最有帮助的？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	不太符合	完全不符合	96.45%
			224	35	6	—	—	
4		您是否参与过项目建设的监督？（例如，看过现场施工、关注过工程质量、查看过资金使用公示等）？	经常参与		偶尔参与		没有参与	—
			201		18		46	
5		您认为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可多选）	进度拖延	质量不达标	噪音/环境影响	无问题	其他	—
			36	—	2	227	—	
6-1	项目效果 与满意度—产业发展类项目 (如温室大棚、车间、恒温	这些产业项目是否给您或家人提供了工作机会（包括临时工）？	是，提供长期工作	是，提供临时性工作	没有提供工作	不适用/村里无此类项目		—
			15	72	10	168		
6-2		作为村民，您是否从这些产业项目中获得过直接收益？（如土地流转租金、分红等）	是，获得过	没有获得	不清楚	不适用/村里无此类项目		—
			25	—	76	164		
6-3		您觉得这些产业项目对村里整体发展（如吸	帮助很大	有一些帮助	帮助不大	没有帮助	不适用/村里	93.16%

序号	类别	考察内容	选项及人数					满意度
	库等)	引投资、增加名气、带动其他生意)有帮助吗?					无此类项目	
			54	23	2	—	186	
7-1	项目效果与满意度—基础设施类项目(如道路硬化、下水道、路灯照明、绿化、坑塘清淤等)	新修或改造的道路,是否明显改善了您的出行便利(如节省时间、减少颠簸、雨天更好走等)?	改善很大	有一定改善	改善不大	没有改善	不适用/未修路	96.36%
			207	46	—	—	12	
7-2		新安装的路灯,是否让您晚上出行感觉更安全、方便?	是,作用很大	有一些帮助	帮助不大	没变化	不适用/无路灯	85.59%
			104	53	47	—	61	
7-3		新建或改善的排水设施,在汛期或大雨后,是否减少了积水内涝问题?	是,效果很好	有一些效果	效果不明显	没有改善	无排水项目	94.42%
		93	36	—	—	136		
7-4		新实施的绿化项目(如新增绿植、优化景观等),对您的居住环境体验是否有所改善(如环境更美观)?	改善很大	改善较大	改善较少	无改善	无绿化项目	95.35%
			185	56	—	—	24	
7-5		完成坑塘清淤、护坡整治后,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改善(如村庄更整洁、灌溉用水更便利等)?	改善很大	改善较大	改善较少	无改善	无此类项目	93.88%
		102	45	—	—	118		
8	整体感受	您感觉村里的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污水、村容村貌)比项目实施前有改善吗?	改善很大	改善较大	一般	改善较少	无改善	96.45%
			224	35	6	—	—	
9		综合来看,您对这些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的乡村振兴项目效果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95.02%
			209	46	10	—	—	
<b>综合满意度</b>								<b>94.08%</b>
10	意见建议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宝贵建议?(节选)	1.尽快发展村集体经济,扩大招商引资力度;2.将资金用于村中最需要的地方,继续修路;3.路灯晚上几乎都不亮,安装用处不大;4.村内环境需要改善,建完后无人管。					

## 满意度调研分析：

本次调研旨在全面了解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实施效果，收集村民对项目建设、管理、成效的评价意见，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数据支撑。调研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共计回收有效问卷265份，涉及10个村庄。调研内容涵盖四大维度：项目知晓与参与情况、产业发展类项目效果、基础设施类项目效果、整体满意度与意见建议，通过多维度设问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效。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度达94.08%。

从具体成效来看，各领域项目呈现“整体向好、局部待优”的特点。基础设施类项目中，道路改善、绿化提升成效显著，满意度在95%以上，其中道路项目满意度达96.36%，近80%的村民认为出行便利度“改善很大”；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显著，85%的村民表示村庄环境“改善很大”，满意度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并列最高。产业发展类项目满意度达93.16%，超一半村民认为对村里整体发展“帮助很大”，但覆盖范围有限。

调研也发现项目实施中的短板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路灯功能保障不足，“新安装路灯使用体验”满意度仅85.59%，23%的村民认为“帮助不大”，结合村民反馈“路灯多数时间不亮”，反映出硬件故障维修不及时、电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部分村民提出“项目建成后无人管”，坑塘、绿化等设施缺乏常态化维护，长期效用面

临挑战。此外，信息传播渠道较为单一，86.8%的村民通过“村务公开栏”了解项目，数字化传播手段使用不足。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建议从三方面推进整改提升：一是立行立改解决路灯问题；二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各类设施管护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维护；三是优化产业与信息服务，扩大产业项目覆盖范围，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同时构建“村务公开栏+村级微信群+入户宣讲”的多元信息传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项目实用性与村民获得感，推动满意度水平持续优化。

**附件 4:**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牡丹街道办事处	未编制可持续影响相关指标，不符合“建管并重”的政策要求，指标设置不完整。
	2		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共计 396 万元，经牡丹区乡村振兴局审批，同意牡丹办事处将结余资金用于开展钢结构车间（育鸽棚）、道路绿化项目，前期预算编制未充分衔接项目实际需求，缺乏科学性；村内次干道硬化项目预算申请虚高，预算编制前期未充分结合市场实际，也未按建设任务精准核算资金需求，违背“预算匹配实际需求”的政策要求。
过程	1		根据荷区财农整指〔2024〕7号、荷区财农整指〔2024〕18号、共计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共计支出 297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56%，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
	2		未制定项目后期管护、资产运营等关键制度，虽道路、照明等建成资产后续移交村庄管理，但未明确村庄层面管护责任、流程及资金保障的配套衔接要求，影响建设成果持续发挥效益；同时缺失资产运营、利益联结监管等制度，与要求的“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符。
	3	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规定，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需按资金量比例归属各相关村庄。经核查，该项目实际在闫庄村、庞王村、杨庄村共建设路灯 244 套，但对应的资产移交协议显示，全部 244 套路灯资产均归属杨庄村，与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不符。	
	4	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计划对 6 个村庄内部进行照明设施建设，新增路灯 808 盏。但实际仅建设 3 个村共计 244 套，路灯规格发生变化，建设范围缩减，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手续，此外，乡村雨水工程建设项目方案中计划建设 4 个村，实际仅建设 2 个村；路域环境提升项目方案中计划建设 9 个村，实际仅建设 3 个村，均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产出	1	1.路灯安装数量 244 盏，建设村庄数 3 个，未达方案要求； 2.进行坑底清淤、护坡整治的村庄数为 4 个，未达方案要求； 3.进行路域环境提升的村庄为 3 个，未达方案要求； 4.开展雨水工程建设项目村庄数量为 2 个，未达方案要求。	
	2	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路灯类型为太阳能路灯，但实际发生变更，未按方案执行，存在技术参数不符问题。	
	3	验收进度严重滞后于既定节点：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产业类（钢结构车间、恒温库、温室大棚）、建设类（路域环境提升、乡村坑塘整治）项目 2025 年初已完工，但截至 2025 年 11 月仍处于验收推进中，验收周期超 10 个月，	
效益	1	部分规划村庄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导致项目覆盖范围不足，难以全面为村民出行提供便利；经现场勘查，庞王村、杨庄村已建成的路灯存在夜间不亮的情况，照明功能未有效发挥，效益发挥不明显。	
	2	通过审核牡丹街道办事处与荷泽国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 4 份产业类项目租赁合同，租金归村集体所有，年租金共计 78.4 万元，完成绩效目标 90 万元的 87.11%，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3		经现场勘查，迎春村的坑塘整治效果不理想，坑塘垃圾较多，环境整治效果未达预期。
	4		1.项目未按要求制定资产长期运营方案、设施维护计划及设备管护机制，不符合“建管并重”的政策导向与项目管理要求； 2.经现场勘查，杨庄村部分9米规格路灯存在电线被盗情况，设施完整性受损，维护不到位； 3.经现场勘查，大高桥村建成道路路面出现裂缝，且部分区域破损严重，管护不到位。
备注：	/		

附件 5:

2024 年牡丹区衔接推进区项目现场勘察图片

序号	村庄名称	现场图片	
1	大高桥村	 <p>时间: 2025.11.20 15:45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大高桥 经纬度: 35.289548°N,115.592211°E</p>	 <p>时间: 2025.11.20 15:45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大高桥 经纬度: 35.288584°N,115.592111°E</p>
2	大郭集村	 <p>时间: 2025.11.20 16:26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大郭集村 经纬度: 35.304937°N,115.547271°E</p>	 <p>时间: 2025.11.20 16:22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大郭集村 经纬度: 35.303105°N,115.548913°E</p>
		 <p>时间: 2025.11.20 16:31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中共魔王村支部委员会 经纬度: 35.299858°N,115.551660°E</p>	 <p>时间: 2025.11.20 16:31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中共魔王村支部委员会 经纬度: 35.299882°N,115.551668°E</p>
3	大闫庄村	 <p>时间: 2025.11.20 15:56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大闫庄村委会 经纬度: 35.312158°N,115.606706°E</p>	 <p>时间: 2025.11.20 15:56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大闫庄村委会 经纬度: 35.312144°N,115.606714°E</p>
4	菊香村	 <p>时间: 2025.11.20 14:55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马庄 经纬度: 35.303532°N,115.499478°E</p>	 <p>时间: 2025.11.20 14:55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马庄 经纬度: 35.303564°N,115.499593°E</p>

序号	村庄名称	现场图片	
5	李大营村	 <p>           时间: 2025.11.20 15:12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李大营            经纬度: 35.280247°N,115.567663°E         </p>	 <p>           时间: 2025.11.20 15:12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李大营            经纬度: 35.280307°N,115.567703°E         </p>
6	庞王村	 <p>           时间: 2025.11.20 16:14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G3511            荷宝高速            经纬度: 35.290086°N,115.556806°E         </p>	 <p>           时间: 2025.11.20 16:47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庞王庄            经纬度: 35.300348°N,115.558704°E         </p>
		 <p>           时间: 2025.11.20 16:38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陈大庙            经纬度: 35.293814°N,115.557539°E         </p>	 <p>           时间: 2025.11.20 17:45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庞王庄            经纬度: 35.296701°N,115.558418°E         </p>
7	伊庙村	 <p>           时间: 2025.11.20 16:09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复兴街            经纬度: 35.289747°N,115.562652°E         </p>	 <p>           时间: 2025.11.20 16:13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G3511            荷宝高速            经纬度: 35.290053°N,115.556904°E         </p>
8	李洪周村	 <p>           时间: 2025.11.19 18:12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邱庄            经纬度: 35.303925°N,115.485610°E         </p>	 <p>           时间: 2025.11.19 18:06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菏泽聚德            堂墓园            经纬度: 35.306265°N,115.484230°E         </p>

序号	村庄名称	现场图片			
9	杨庄村	 <p>时间: 2025.11.19 17:38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后杨庄 经纬度: 35.303371°N,115.524208°E</p>	 <p>时间: 2025.11.19 17:44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后杨庄 经纬度: 35.305330°N,115.527432°E</p>		
		 <p>时间: 2025.11.19 17:15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 经纬度: 35.305028°N,115.527395°E</p>	 <p>时间: 2025.11.19 17:17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后杨庄 经纬度: 35.305077°N,115.527344°E</p>		
		10	迎春村	 <p>时间: 2025.11.20 15:19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迎春社区 经纬度: 35.285296°N,115.568935°E</p>	 <p>时间: 2025.11.20 15:22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迎春社区 经纬度: 35.285466°N,115.573721°E</p>
				 <p>时间: 2025.11.20 15:33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G3511菏泽高速 经纬度: 35.302276°N,115.576161°E</p>	 <p>时间: 2025.11.20 15:22 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迎春社区 经纬度: 35.285472°N,115.573751°E</p>